

国际刑法学大会确定全球“腐败”定义性标准

第十七届国际刑法学大会19日闭幕，大会通过了《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腐败及相关犯罪》的专项决议，此决议将成为各国打击腐败的参照依据，对推动全球联合打击腐败将起到重要作用。

决议对公职人员的腐败作出了明确定义，指出，“腐败界定为任何公职人员在任何时候，以实际的或者潜在的行使或者不行使公职人员的职能为交换条件，为自己、他人或者任何机构索要、同意接受或者接受不论何种性质的不正当利益。”

决议认为，有关公职人员腐败和贿赂的规定应当将主体限定于代表国家或者任何行政层级和任何立法、执法、行政、司法的公共管理部门的人员，包括国家或者地方政府的雇员、国家和地方立法机关的成员、法官、检察官以及政府控制的实体和企业的雇员。

在全球联合打击腐败方面，刑法学家呼吁，国际组织应当支持各国对其官员的腐败行为进行侦查、起诉的努力，特别是放弃豁免权。各国应当保护腐败案件中的证人，报告腐败行为的人们应当受到保护。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764次
日期：2004-9-20

【双击滚屏】 【推荐朋友】 【评论】 【收藏】 【打印】 【关闭】 【字体：大 中 小】

上一篇：已经没有了。

下一篇：《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用户名： 密码：

字数0